

#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外国留学生管理工作条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外国留学生的管理工作，进一步发展我校的留学生教育事业，根据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共同制定的《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是学校外国留学生管理的基本条例，适用于学校下属的各学院、系、中心等单位（以下简称“各院系”）；本规定所称外国留学生是指持外国护照在我校注册接受学历教育或非学历教育的外国公民。

第三条 学校外国留学生管理的基本原则是：以人为本、规范高效、严格管理，积极稳妥地推进中外学生趋同化管理进程。

##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四条 学校确定一名副校长分管全校外国留学生工作。分管副校长负责主持制定全校的留学生发展规划及其实施细则，协调解决留学生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并将重大事项报校长办公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条 对外合作处是我校外国留学生工作管理部门，在分管校长领导下专门负责全校留学生管理的政策制定、培训指导、实施监督以及工作协调。留学生事务中心专门负责全校留学生学习与生活服务，挂靠对外合作处。

第六条 对外合作处代表学校协调与教育部国际合作司来华处、国家留学基金委来华部、厦门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综合处、厦门市教育局国际交流处、厦门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等涉及留学生工作的有关部门关系，接受其业务指导，做好我校留学生的外事管理工作。

第七条 全校各接受留学生院系是学校外国留学生教学、管理工作的主体。院系应按照与中国学生趋同化管理的目标，切实安排好本单位外国留学生教学及日常管理各个环节的工作。各院系应确定一名院（系）领导主管留学生工作，并设专（兼）职留学生秘书具体处理有关留学生工作的事务，接受校留学生办公室的工作指导和业务培训。留学生人数达到一定规模的院系应设立留学生工作岗位（具体实施细则由人事处会同对外合作处制定。）

第八条 学校教务处、学生工作部、保卫部、总务处、财务处等各职能部处按照趋同化管理的原则，处理好各自职责范围内涉及留学生的事务，对外合作处负责工作协调。

## 第三章 外国留学生的类别、招生和录取

第九条 学校为外国留学生提供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接受学历教育的学生类别为：本科生、专科生；接受非学历教育的学生类别为：语言进修生、普通进修生、高级进修生以及短期班学生。

第十条 对外合作处是我校各类外国留学生招生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各院系及教务处应与对外合作处积极配合，协同做好留学生的招生计划、招生宣传、考试录取等工作。

第十一条 学校招收外国留学生学历生计划每年由对外合作处会同教务处根据院系可接受能力制定，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非学历外国留学生的招生计划由对外合作处征求各接受院系意见后制定实施。

第十二条 对外合作处应及时公布招生办法和章程，积极组织对外招生宣传。各院系应通过自身渠道，积极开展对外宣传，与海外院校达成学生交流协议，吸引外国留学生来我校学习、进修。各院系与海外达成的接受学生协议必须报留学生办公室备案，接受各类留学生必须通过对外合作处办理录取手续。

第十三条 各类留学生的录取标准由对外合作处会同有关院系及教务处确定。对外合作处负责入学资格审查、组织考试或考核、办理录取手续，发放录取通知书并协助留学生办理来华留学入境签证。

第十四条 各院系应当优先接受计划内招收的外国留学生（含“中国政府奖学金”学生、校际交流学生及其他政府和上级部门派遣的外国留学生）；在完成计划内任务的前提下积极招收自费留学生和院系交流生。

第十五条 各院系接受外国留学生的专业应当是对外开放专业。为外国留学生单独设立新的学历教育专业，必须通过学校有关职能部门报教育部审批。

#### 第四章 教学管理

第十六条 外国留学生的教学管理参照中国学生的管理办法实行，非学历教育学生由对外合作处另行制定管理规定负责管理。

第十七条 各院系应当根据教务处统一的教学修读计划安排外国留学生学习，并结合外国留学生的心理和文化特点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在确保教学质量的前提下，可以适当调整外国留学生的修读计划。非学历生的进修根据学生本人的要求，由各接受单位制定进修计划。对外合作处为我校外国留学生非学历教学的协调管理机构。

第十八条 各类在校留学生发生学籍异动或受到奖励和处分时，各管理部门应当及时报留学生办公室。对外合作处按不同情况通报上级有关部门和相关国家驻华使领馆。

第十九条 学校网络中心、学生活动中心、图书馆等公共服务部门，应当根据教学需要，为外国留学生提供与中国学生相同的学习条件与服务。外国留学生在教学计划以外使用其他设备和获取其他资料，应当提出申请，由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审批。

第二十条 各院系组织外国留学生进行教学实习和社会实践，应当按教学计划与在校的中国学生一起进行；但在选择实习或实践地点时，应当遵守有关涉外规定，允许学生回国实习并制定相应的配套措施。

#### 第六章 学生工作及生活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校各接受留学生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对外国留学生进行教育和管理。教育外国留学生遵纪守法，尊重我国的社会公德和风俗习惯。

第二十二条 学校一般不组织外国留学生参加政治性活动。各院系应组织外国留学生自愿参加一些了解中国社会和历史文化的活动以及有利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鼓励中外学生共同组团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体育竞赛和文艺活动。

第二十三条 学校允许、鼓励外国留学生加入学生社团组织并参与活动。经对外合作处批准，外国留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联谊团体，并在我国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外国留学生成立跨校、跨地区的组织，应当向中国政府主管部门申请。

第二十四条 学校尊重外国留学生的民族习俗和宗教信仰，但不提供举行宗教仪式的场所。校内严禁传教及宗教聚会等活动。

第二十五条 留学生在校园内发生酗酒滋事、打架斗殴、交通事故等一般性突发事件由学校保卫部门会同学生所在院系处理；在校外发生此类一般突发事件由学生所在院系协助当地警方处理。发生重大事件各院系应及时报留学生办公室协同本市外事、公安等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六条 学校为外国留学生提供在留学生公寓住宿。留学生公寓由学校统一进行管理，对外合作处实施监督与工作协调。留学生应该遵守留学生公寓的住宿管理规定。外国留学生可以在校外住宿，但应当按规定办理校外住宿登记手续。

第二十七条 学生的出入境及在华居留手续等外事管理由对外合作处负责。所有来我校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必须办理《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JW202表或201表）入境。对于持旅游签证和其他种类签证入境的外国留学生，院系应及时督促其到对外合作处更换来华留学签证。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没有规定的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我校规定操作。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生效。学校其他留学生文件规定与本条例不一致的，以本条例为准。